

开 塞 (选自《商君书》)

【说明】 商鞅是战国时期法家的杰出代表。他在秦国所进行的变法是由奴隶制时代过渡到封建时代的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商君书》记述了他变法时的斗争事迹和他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主张。

《开塞》是《商君书》里的第七篇。开塞的意思，就是要进行变革，用革命的暴力，为建立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开辟道路。在这篇文章里，商鞅批判了儒家的复古主义和反动的“仁义”说教，主张“不法古，不循今”，要因时制宜的采取与过去不同的措施，这就是实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其本质，就是主张变革，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而且，商鞅的法治路线很重视发挥地主阶级专政的作用，认为“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也就是要以严厉的刑罚无情地镇压奴隶主阶级反动势力。商鞅还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进步的统一战争去消灭反动的诸侯割据战争，以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鲜明地反映了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锐气。但是，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也表现出强调“圣人

“贤人”的作用，轻视人民群众的思想；他的“法治”，也包含了对劳动人民镇压的一面，这是由他的剥削阶级本质所决定的。

阅读《开塞》，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新兴地主阶级的进步历史观和主张变法革新、建立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法治”思想。这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入批判林彪尊儒反法的反动谬论、批判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研究和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坚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反对倒退，坚持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复辟资本主义，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

天地设而民生之¹，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亲亲而爱私²。亲亲则别³，爱私则险⁴。民众而以别、险为务⁵，则民乱。当此时也，民务胜而

1 设——形成。民——这里指人类。 2 道——道路、原则、办法。亲亲——爱自己的亲人。前一个亲字用作动词。私——私利。商鞅认为，民众的本性，是量长短时都愿意要长的，称轻重时都想要重的，衡量利弊时都是追求私利的（《商君书·算地》）。所以自人类产生以来，人们就有私利的要求。这在当时，有反对儒家虚伪的仁义说教的积极意义，但显然还是一种地主阶级人性论的观点。 3 别——分别，指分别亲疏。 4 险——行险，耍奸使坏。这里作动词用。 5 众——众多。务——要务，必须做的事。下句“民务胜而力征”的“务”是务求的意思。

力征¹。务胜则争，力征则讼²。讼而无正³，则莫得其性也⁴。故贤者立中正⁵，设无私，而民说仁⁶。当此时也，亲亲废，上贤立矣⁷。凡仁者以爱为务，而贤者以相出为道⁸。民众而无制⁹，久而相出为道，则有乱¹⁰。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¹¹。分定而无制，不可，故立禁¹²。禁立而莫之司¹³，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¹⁴，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则上贤废而贵立矣¹⁵。

然则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上贤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贤无用也。亲亲者，以私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无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¹⁶，民道弊而所重易也¹⁷，世事变

1 胜——战胜。 力征——竭力夺取私利。 2 讼——争吵。
3 正——公正。 4 性——理性。莫得其性——得不到合理的生活。
5 中正——公正，“中”也是“正”的意思。 6 说（月 yuè）——同“悦”，喜爱。 7 上——同“尚”，推崇。 8 出——超出。 9 制——法制。 10 久——长久。有——同“又”。 11 货财——财物。分——名分，指所有权。 12 禁——禁令，法律。 13 司——掌管，执行。 14 莫之一——没有统一领导。 15 贵贵——句法和“亲亲”同。指尊重君主和官吏。以上一段，反映了商鞅的进步社会观，它打破了儒家君权受命于天的神秘观念，为建立新兴地主阶级君主专制的制度提出了理论根据。但对社会的分期和发展，作者还不可能有科学的认识。 16 此三者——指“上世”、“中世”、“下世”三个时期。 17 弊（必 bì）——破坏。

而行道异也¹。

故曰：王道有绳²。夫王道一端³，而臣道一端，所道则异，而所绳则一也⁴。

故曰：民愚，则知可以王；世知，则力可以王。民愚，则力有余而知不足；世知，则巧有余而力不足⁵。民之生⁶，不知则学，力尽而服。故神农教耕而王天下，师其知也⁷；汤武致强而征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怀知而问⁸；世知，无余力而服⁹。故以知王天下者屏刑¹⁰，力征诸侯者退德¹¹。

圣人不法古¹²，不循今¹³。法古则后于时，循今则塞于势¹⁴。周不法商，夏不法虞¹⁵，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故兴王有道，而持之异理。武王逆取而贵顺¹⁶，争天下而上让¹⁷。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

1 行道异——采取的办法不同。 2 绳——准则。 3 一端——一条。 4 所绳则一——都遵循一定的原则。结合下文可以看出商鞅提出君主遵循的原则，就是根据臣民“愚”、“智”的不同特点，采取“智”、“力”不同的统治方法。 5 巧——奸巧。 6 生(性 xing)——同“性”，性情。 7 师——师法，崇拜。 8 不怀知——没有知识。问——请教。 9 余力——充裕的力量。 10 “知”字原文缺，据陶鸿庆说补。屏——除掉。一作“并”，今据俞樾说改。 11 退——排斥。 12 法古——效法古代。 13 循今——拘守现状。“循”一作“脩”，今据邵瑞彭说改。下同。 14 塞于势——与发展的趋势相隔绝，就是违反发展方向的意思。 15 虞(余 yú)——即舜，传说中的古代帝王。 16 逆——不顺服。 17 上让——提倡退让，“上”同“尚”。这一句是接上文而发的，是说不仅三代采取的办法不同，就是同一时代的不同时期，所采取的方法也应不同，这就是商鞅的“不循今”的思想。

今世强国事兼并¹，弱国务力守²。上不及虞、夏之时³，而下不循汤、武⁴。汤、武塞⁵，故万乘莫不战⁶，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发也⁷。故三代不四⁸。非明主莫有能听也。今日愿启之以效⁹。

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¹⁰，效于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世之所谓义者¹¹，将立民之所好而废其所恶¹²；此其所谓不义者，将立民之所恶而废其所乐也。二者

1 兼并——武力吞并。 2 务力守——努力自卫。 3 不及——赶不上。 4 不循汤、武——指不遵循汤、武致强而征服诸侯的办法。 5 汤、武塞——汤、武之道被堵塞了。这里是借指，不是要恢复汤、武的时代，而是要象商汤、周武王一样使国家富强，并以武力征服诸侯，打开一个新的时代，实现新兴地主阶级的统一。 6 万乘（胜 shèng）——指有万辆兵车的大国。这两句说，大国攻，小国守，谁也不服谁，不象汤、武那样有充裕强大的力量征服天下。 7 发——打开。一作“废”，今据朱师辙说改。 8 四——指第四个时代。象汤、武一样以武力征服天下，实现统一，这是一个新的时代。 9 启——启发。 10 先德而治——以“德教”为先，实行“德治”。 11 义——儒家所宣扬的“义”指合乎“礼制”的行为与“亲亲”的原则，即行为服从奴隶制的统治秩序。在商鞅看来，“以义教民则纵”（见下文），就是说按此“义”行事，就会破坏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 12 民之所好——民众所喜爱的。《商君书·算地》篇：“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追求）也”。这里的“所好”就是指“显（升官）、荣（荣誉）、佚（安逸）、乐（快乐）”；“所恶”指“羞（耻）、辱（屈辱）、劳（劳累）、苦（痛苦）”。

名贸实易¹，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乐，则民伤其所恶²；立民之所恶，则民安其所乐。何以知其然也³？夫民忧则思，思则由度⁴；乐则淫⁵，淫则生佚⁶。故以刑治则民威⁷，民威则无奸⁸，无奸则民安其所乐。以义教则民纵⁹，民纵则乱，乱则民伤其所恶。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¹⁰；而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¹¹。夫正民者¹²，以其所恶，必终其所好；以其所好，必败其所恶¹³。

治国刑多而赏少。故王者刑九而赏一¹⁴，削国赏九而刑一。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此二者¹⁵，世之常用也。刑加于罪所终¹⁶，

1 贸——交换，这里是改换的意思。易——交换。 2 伤——这里作被动词用，被……所伤。 3 何以——怎么。 4 由度——遵守法度。“由”一作“出”，今据朱师辙说改。 5 淫——指不从事耕战而又破坏法治的放荡行为（参见《商君书·外内》）。 6 佚（义yi）——过错。 7 威——同“畏”，畏惧。 8 奸——指违反地主阶级法制的人，主要是指“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祿而富，无官而长”的“奸民”（《商君书·画策》），即进行复辟活动的没落奴隶主贵族。 9 纵——放纵。 10 刑——一作“利”，今据陶鸿庆说改。义之本——这里所说的“义”，是指新兴地主阶级的道德规范。商鞅认为它是靠“刑”（法治）才形成的（见《商君书·说民》），所以说“刑”为“义之本”。 11 暴——暴乱。 12 正——匡正，治理。 13 败——伤害，毁坏。 14 王者——创立王业的人。实际上指能实现统一，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进行统治的君主。刑九赏一——刑罚九分，赏赐一分。就是以刑为主。 15 二者——指按“善”“过”大小实行轻重赏罚的办法。 16 终——指犯过罪以后。

则奸不去；赏施于民所义，则过不止。刑不能去奸，而赏不能止过者，必乱。故王者刑用于将过，则大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¹。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国治，必强。一国行之，境内独治；二国行之，兵则少寝²；天下行之，至德复立³。此吾以杀刑之反于德，而义合于暴也。

古者民藁生而群处乱⁴，故求有上也⁵。然则天下之乐有上也⁶，将以为治也⁷。今有主而无法，其害与无主同。有法不胜其乱，与无法同⁸。天下不安无君⁹，而乐胜其法¹⁰，则举世以为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¹¹；而治莫康于立君¹²；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故王者以赏禁，以刑劝¹³，求过不求善，藉刑以去刑¹⁴。

1 细过——细小的罪过。 2 兵——兵器，这里借指战争。少寝——略微停止。 3 至德复立——最高尚的道德重新建立起来。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道德传统的束缚，但并不是要排斥一切道德，他们企图以法治建立为巩固封建制服务的道德。 4 藁（从cóng）——同“丛”，聚集。群处——成群的住在一起。 5 求——要求。 6 乐——愿意。 7 治——安定，指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巩固。 8 “无”——一作“不”，今据《艺文类聚》引文改。 9 不安——不愿意。 10 胜——超越，违反。 11 莫……于——与现代语言中的“没有比……更……”相似。 12 康——乐。 13 劝——劝导。 14 藉刑以去刑——凭借刑罚消灭刑罚。作者认为施重刑于轻过，人们就不敢犯过，这样就可以免去刑罚。

译 文

天地形成以后，人类就产生了。在这个时期，人们只知道自己的母亲，却不知道自己的父亲。人们遵循的原则是只爱自己的亲人和贪图私利。既然是只爱自己的亲人，那就有了亲疏的区别；既然是贪图私利，那就要耍奸使坏。人民众多，而又都竭力去分别亲疏和耍奸使坏，那就大乱了。到了这个时候，人们务求胜过别人而竭力去夺取私利。要胜过别人，就必然要发生争斗；竭力夺取私利，就必然彼此争吵。彼此老是争吵，而又得不到公正的处理，人民就不能过合理的生活。所以贤人提倡公正，主张不自私，因而人们都去追求仁爱。到了这个时候，爱自己亲人的原则废除了，而尊崇贤人的思想树立了。那些讲仁爱的人都是把爱护别人看做是自己的责任，那些有才德的人都以超过别人为自己的处世准则。人民众多而没有法制可遵循，又总是以超过别人为处世准则，就势必产生纷争。所以圣人针对这种情况规定了土地、财物、男女的名分。但是名分定了而无固定的制度，还是不行的，所以又制定了法律。法律制定了，没人执行，也还是不行，所以又设置了官吏。官吏设置了，又没有统一领导，也还是不行，所以又设立了君主。既然设立了君主，那么尊崇贤人的思想也就消失了，而尊崇贵人的思想也就树立起来了。

这么说来，上古时期是只爱自己的亲人而贪图私利的，

中古时期是崇尚贤人而追求仁爱的，近古时期是推重贵人而尊崇官吏的。崇尚贤人，就是人们在才德上相互竞争；而设立君主，就会使贤人没有用处。只爱自己的亲人，是以自私为原则的；而提倡公正，就会使自私的原则行不通了。这三个时期的行事并不是故意彼此相反，而是人们遵循的原则变化了，所看重的东西也就改变了。形势发生了变化，各个时期所采取的办法也就不同了。

所以说，创立王业有一定准则。做王的有一条道理，做臣民的也有一条道理，他们所持的道理虽然不同，但都遵循一定的准则。

所以说：在民众愚昧的时代，可以运用智慧统治天下；在民众有智慧的时代，可以凭借强力统治天下。因为民众愚昧时，往往气力有余而智慧不足；民众有智慧时，往往奸巧有余而气力不足。民众的性情，是不懂就要学习，力量用完了才肯屈服。所以，神农能教民众种庄稼而做了帝王，因为人们崇拜他的智慧；商汤、周武王使国家强大以后征服诸侯，因为人们屈服于他们的武力。民众愚昧缺少知识，就得向有智慧的人请教。民众虽有智慧，却没有充裕的力量，就得屈服。所以运用自己的智慧统治天下的人，就要废除刑罚；凭借武力征服诸侯的人，就不会去用“德教”。

圣人不效法古代，也不拘守现状。效法古代，就要落后于时代，拘守现状就会违反发展方向。周代不效法商代，夏代不效法虞舜。三代的形势不同，但都可以为王，所以创立王业，有一定的准则，而怎样实行这个准则却有不同的办

法。武王是用不顺服的手段夺得政权，却提倡服从君主；用强力夺取天下，却崇尚退让。他夺取政权用的是武力，保持政权却用的是道义。

现今的时代，强国进行兼并，弱国尽力防守。上赶不上虞、夏的时代，下不遵循汤、武的办法。汤、武所走的道路被堵塞了，所以兵力较强的大国没有不出战的，稍弱一些小国没有不自卫的。这条使国家强大并以武力统一天下的道路已经被堵塞很久了，而当代的君主没有人能打通这条道路。所以前三个时代不能发展为第四个时代，不是明智的君主是听不进这话的。现在，我愿意以政治成效来说明这个道理。

古代人朴实而又忠厚，现代人奸巧而又虚伪，所以在古代有效的办法是把德教放在首位，推行“德治”；现在有效的办法是把刑罚放在前头，实行“法治”；这正是那些凡夫俗子们弄不明白的。今天人们所说的“义”，就是要建立民众所喜爱的东西，而废除民众所憎恶的东西。他们所说的“不义”，就是建立民众所憎恶的东西，而废除民众所喜爱的东西。这两句话从名称到实质都应换一下，这是不可不弄清楚的。实际上建立民众所喜爱的东西，民众就会受到他们所憎恶东西的伤害；反之，建立民众所憎恶的东西，民众反而就会得到他们喜爱的东西了。怎么知道这样呢？民众有忧患就会去思考，思考了就会遵守法度；民众欢乐了就会放荡，放荡了就会犯错误。所以用刑罚来治理民众，民众就会畏惧，民众感到畏惧，就不会做奸邪的事了。没有奸邪的

事发生，民众就会安享他们所喜爱的东西了。如果用“义”来教育民众，民众就会放纵，那就要乱来了。一乱来，就会被他们所憎恶的东西伤害了。因此，我所说的刑罚，其实是新的道义的根本，而人们所说的“义”，却是暴乱的根源。治理民众的君主，如果用民众所憎恶的东西去治理，民众必然会得到他们所喜爱的东西；以他们所喜爱的东西去治理，反而会使民众被他们所憎恶的东西所毁坏。

治理得好的国家，必然刑罚多而奖赏少。所以创立王业的君主用九分刑罚，一分奖赏。没落的国家却是九分奖赏，一分刑罚。罪过有大有小，因而刑罚就有轻有重；功绩有大有小，因此奖赏有多有少。这两种办法是人们常用的。但是，在人们已经犯了罪过之后，才施以刑罚，那么奸邪的行为就不会根除；人们一般都认为符合道义的行为就给以奖赏，那么错误的举动就不会消灭。刑罚不能根除奸邪，奖赏不能消灭罪过，国家必然混乱。因此，君主要把刑罚用在民众犯罪之前，这样大的奸邪就不会发生，把奖赏用在民众揭发坏人坏事的行动上，这样即使是细小的罪过也不会被漏掉。治理民众，能使大的奸邪不发生，细小的罪过不漏掉，国家就要安定了。国家安定了，必然强盛。一个国家这样做，一国境内就会安定；两个国家这样做，战争就会逐渐减少，天下都这样做，最高的道德就会重新树立起来。这就是我所说的用杀戮刑罚会形成新的道德，而“义”却是暴乱根源的理由。

古时候人们过着群居杂处的生活，秩序很混乱，所以人

们要求有一个领导者。这样看来，天下的人愿意有个领导者，是为了求得安定。现在虽然有了君主，但却没有法度，那害处和没有君主一样；有法度而不能克服混乱，这也和没有法度一样。天下的人不愿意没有君主，却喜欢违犯他的法度，那整个世界都会感到奇怪的。对天下民众有利的事，没有比社会安定更大的了，而社会安定，没有比设置君主更好的了；而设置君主的意义，没有比善于实行法度更重要的了；而善于实行法度，没有比除掉奸邪更要紧的了；除掉奸邪的办法，没有比严刑峻法更深刻的了。所以，创立王业的君主，用奖赏的办法来禁止做坏事，用刑罚的办法劝导做好事，追究民众的罪过，不理他们做的好事，凭借刑罚来消灭刑罚。

（注译者 樊 汝）